#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实用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5-02-13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一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马桥河镇禧水秀苑小区水暖工程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履行：\_\_\_\_\_\_\_\_\_\_\_\_\_\_\_\_\_一、 工程名...*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一**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马桥河镇禧水秀苑小区水暖工程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履行：\_\_\_\_\_\_\_\_\_\_\_\_\_\_\_\_\_

一、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二、 工程地点及面积：\_\_\_\_\_\_\_\_\_\_\_\_\_\_\_\_\_

三、 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_\_\_\_\_\_\_\_\_\_\_\_\_\_\_\_\_工程图纸中设计的给排水、采暖和双方另行约定的相关事宜。

四、 工期：\_\_\_\_\_\_\_\_\_\_\_\_\_\_\_\_\_开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竣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五、 工程质量：\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验收方案有计划的组织施工，工程要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且必须经质监部门验收合格。

六、 工程价款：\_\_\_\_\_\_\_\_\_\_\_\_\_\_\_\_\_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

七、 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主要约定原材料供应和工人工资由谁支付)

八、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经甲方及监理认可，否则不得

使用。

九、乙方要具备施工资质，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

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精心组织施工，并按甲方的

施工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施工。

十、乙方在工作中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规定，落实安全措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相应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

十一、乙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出现罚款、停工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费用及损失。

十二、甲方不定期的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进行安全教育、监督、指导和验收。

十三、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整个水暖工程全部结束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双方统一结算，甲方用本小区(注明顶账楼房位置、面积、单价及总价款)顶抵全部工程款，差价以现金形式多退少补。

十四、质保金：\_\_\_\_\_\_\_\_\_\_\_\_\_\_\_\_\_乙方向甲方交付整个水暖工程总造价5%的现金作为工程质保金，两个采暖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维修、更换;两个采暖期过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返还。

十五、工程中如因其他工种延误水暖工程，或因不可抗力、工程图纸设计变更等原因延误工程，本合同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否则，乙方延误工期每日按工程总价款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十六、甲方委派为施工现场的负责人，乙方委派

为施工现场的负责人，进行现场监督、指导，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以上协议双方自愿达成，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违约，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地 址：施工单位：(简称乙方)地 址：兹有 工程，经过投标、议标、决定由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内容

第三条：承包方式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调整

1. 工程价款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做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窝工损失或其他得有关损失;

(5)合同条款以外得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第六条：合同工期

1.双方商定总工期为 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程可以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非乙方原因得气超过4个小时以上时;停水停电停

(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 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火灾等)

3.由甲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得窝工损失及其他增加费用，相应顺延工期。

4.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每超过一天罚款 元，反之每提前一天奖励 元。但奖罚累计不超过总造价得2%。

第七条：工程质量要求：

第八条：材料设备：

第九条：工程施工前后双方的工作和有关责任

1. 甲方：

(1)进场前 天内，甲方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为乙方提供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场地，并在乙方进场前办妥本工程报建和消防以及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2)负责解决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热力电讯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的需求;

(3)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4)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及施工次序，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5)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组织施工现场的隐蔽工程变更工程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7)负责本工程涉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及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情况;

(2)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条：保修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 个月。

第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1. 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是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以及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并支付撤出的一切费用，同时按合同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款项，由甲方承担，应退货的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它

1. 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改变安装范围及条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办理书面签证(为合同附件)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设计和施工。

2.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帐号，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 号： 帐 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简称甲方)，与\_\_\_\_\_\_\_\_\_(简称乙方)，签订安装主机的项目合同。

1、安装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范围：本合同所附图纸及估价单。

4、完工期限：本安装工程将配合甲方在\_\_\_\_\_\_\_\_\_建造工程完工后六十(60)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其中包括\_\_\_\_\_\_\_\_\_主机试验运行。

5、安装工程总价格：\_\_\_\_\_\_\_\_\_美元整。

6、安装工程付款进度：第1期：甲方在本合同开始实施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美元整;第2期：甲方在a港口造船工程开始时，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5%，即\_\_\_\_\_\_\_\_\_美元整;第3期：在安装管路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10%，即\_\_\_\_\_\_\_\_\_美元整;第4期：在主机的主要设备运抵工地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40%，即\_\_\_\_\_\_\_\_\_美元整;第5期：在安装工程完毕时，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10%，即\_\_\_\_\_\_\_\_\_美元整;第6期：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价余额的10%，即\_\_\_\_\_\_\_\_\_美元整。

7、违约罚款：因乙方原因未准时完工时，应由乙方负责，应付违约罚款，每天按总价的1%计算，即\_\_\_\_\_\_\_\_\_美元整。

8、增加或减少工程：若甲方需修改、增加或减少其工程计划时，总价之增减，应按双方规定之订单计算。若需新增加工程量，双方应另行协商该项新增加工程之单价。若甲方因修改原计划而将已完工部份工程或已运抵工地之材料弃置，甲方在验收后，应按双方规定的单价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费用及材料费，予以支付。

9、监督进度：甲方派去的监督人员或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乙方应按甲方人员或代表的指示正确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10、工程停止：若甲方通知乙方将工程停止，其原因并非应由乙方负责者，乙方可停止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运抵工地的材料及其他合理费用，在已交款中增付或扣除。1

1、工程保管：在工程开始时，完工移交前，已完工的工程及留在工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保管。除人力不能抵抗的灾害外，乙方应对保管中的一切，负损害之全责。如遇不可抵抗的天灾人祸，乙方应详列损害实情，向甲方提出恢复原状的价格及日期，以供甲方核对付款之用。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按合同第10 条规定结束。1

2、工程保证：除天灾或因甲方使用不当的原因外，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保证工程质量良好一

(1)年。1

3、附带条款：在工程进行中，若因乙方的过错，使甲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其损害原因是由甲方或与甲方订约之其他工程人员的过错所造成，则应由甲方完全负责。1

4、附件：本合同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其他条款有同等效力。1

5、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各保留两份副本供双方存档备查。1

6、附加条款：主机的保养--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后，提供及定期对\_\_\_\_\_\_\_\_\_主机保养服务一

(1)年，每六

(6)个月派员一次维护正常运行。本合同按双方所签日期生效。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e \_\_\_\_\_\_， fa\_ \_\_\_\_\_\_ 机构名称：\_\_\_\_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委托检测合同书工程名称：委 托 方： (甲方)检 测 方： (乙方)签订地点：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e \_\_\_\_\_\_， fa\_ \_\_\_\_\_\_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设计单位：

4. 建设单位：

5. 施工单位：

6. 监理单位：工程类别 □ 类 □ 类房间总数 间

第二条 检测试验内容：选项(在□处划“√”代表选择，不选择项应划锁定。)□ 类 □ 类机构名称：\_\_\_\_注：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 σ实际检测数量\_单价(大写)：(小写) 。

2.支付方式：□

a.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

b.分期支付。①本合同书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总金额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e \_\_\_\_\_\_， fa\_ \_\_\_\_\_\_ 机构名称：\_\_\_\_计(大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时，甲方即向乙方结清所余款项，计(大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与公章相符的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委托人姓名。

(2)甲方应依据各种材料相应规范、标准，提供相应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报告。

(3)委托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采用条件。

(4)委托时应提出明确的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参数)。

(5)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报告，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

(6)保证检测费用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7)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8) 若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委托人等信息根据不同样品，不同规范、标准，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检测时限在规范、标准中有规定的，乙方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安排采样、检测。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e \_\_\_\_\_\_， fa\_ \_\_\_\_\_\_

(3)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乙方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收取检测费。

(6)若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保密要求(不要求时，应划锁定。) 机构名称：\_\_\_\_

1. 保密范围

2. 保密期限

第七条 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及份数提交报告时间： ;检测报告一式 3 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

a.违约方支付 元违约金给另一方。□

b.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经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e \_\_\_\_\_\_， fa\_ \_\_\_\_\_\_ 机构名称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三**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农村建设项目商住楼工程，在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订的编号为

的《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之第47条“补充条款”部分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概况工程名称：新农村建设项目商业、住宅工程工程地址：建筑面积：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地上61层设计单位：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土建部分进行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为：

1.1土建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初级装饰工程。

1.2安装工程：室内暖通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电话电视网络配管及箱体预留管、消防工程的`预埋预留工程、智能化工程预留预埋工程、供配电预留预埋工程、太阳能热水器预留预埋工程。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3.桃花村新农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划分为三个标段，每个标段约25000平方米，由四个以上单体工程组成。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数计)开、竣工日期

1.1总工期为

天，自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工期违约责任

3.1 如因乙方原因延误二层顶板工期(房屋销售起始工期)，甲方按1500元天对乙方进行罚款;若乙方提前工期，甲方按1500元天给予乙方奖励,累计奖罚金额不超过5万元。

3.2 若总工期延误，甲方按3000元天对乙方进行罚款;若乙方提前工期，甲方按3000元天给予乙方奖励，但奖罚累计不超过10万元。如有奖励或罚款金额在工程决算时办理。工期不顺延情况：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停水、停电、节假日及地方性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若一周内停电、停水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予以顺延);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四**

雇主：\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及相关文件：\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共同条件

定义与解释

定义

1.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1）“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2）“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4）“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6）“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7）“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8）“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9）“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0）“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11）“现场”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_\_\_\_\_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单数与复数

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页旁小标题或注释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2.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a.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b.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

转让与转包

转让

3.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转包

4.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

合同的范围

5.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合同文件

6.语言

（1）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互相解释

7.图纸的保管

承包人应就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其它事项所进一步需要的任何图纸或说明书，给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以适当的书面通知。

图纸副本应有一份保存在现场

8.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

工程师应完全有权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随时向承包人提供为了本工程的正确和适当的进行和维护的目的而必须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一般义务

9.合同协议

承包人应邀立约时，应按附件所列并视情况经过必要修改的格式签订合同协议（由雇主承担费用制订）。

10.履约保证书

如果投标书中载明，承包人承诺在需要时取得一家\_\_\_\_\_公司或银行的担保或是提供两名合适而殷实的担保人，同承包人一道负有连带责任地向雇主承担义务，按不超过投标金额10％的金额根据保证书的条件担保照章履行本合同者，则该\_\_\_\_\_公司或银行或担保人以及该保证书，均应是须经雇主认可的，而取得这种担保或提供这种担保人以及所要订立的这种保证书的费用，应统由承包人承担，但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11.现场检查

投标书应认为是根据雇主在其为投标的目的提交给承包人的文件中所应提供的有关水文、气候和自然条件的数据资料所制订的。但是承包人应检查和考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应在提交投标书以前（尽可能）确实弄清现场的形状与性质、守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和材料的数量与性质进入现场的交通工具以及他可能需要的居住设备，总之，他应亲自取得一切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可能影响其投标的各种情况的必要资料（按上所述）。

投标的充分条件

不利的自然条件和人为的障碍

12.承包人应被认为在投标以前，已确实弄清他对于本工程的投标以及在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费率与价格表（如有的话）中所列的费率与价格都是正确和充分的。此费率与价格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应包括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为本工程的正确建成与维护所必需的一切事物。但是，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承包人遇到自然条件或人为的障碍，而此种条件或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能合理预见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如果工程师认为，此种条件或人为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能合理预见的，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则应支付由于此种条件而加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包括由于遇到此种条件或障碍而引起的以下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①遵照工程师在与此有关情况下向承包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执行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以及

②承包人在未得工程师具体指示情况下，可采取的任何经工程师认可的正当合理措施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13.工作必须使工程师满意

除了法律上不可能或实际上不可能以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建成和维护本工程，做到使工程师满意，并应执行和严格遵循工程师对于涉及或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本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和指导。承包人只领受工程师或（在按照本文件第2条所提到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示和指导。

14.应提供的方案

在承包人的投标被接受以后，承包人如经要求应当尽快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表明他所建议本工程进行的步骤次序和方法的方案，请工程师认可，并凡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出要求时，应向他们书面提供关于承包人对进行本工程以及承包人打算提供、使用或建造的（视情况而定）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所作安排的详细资料。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交这种方案并经他们认可，或者向其提供这种详细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5.承包人的监督权

承包人应本工程进行中，并在其后工程师认为是正当履行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义务所必需的期间，给予或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该认可随时可予撤销）一名有法定资格的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当常驻本工程，并应把他的全部时间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督。如果工程师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此项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在考虑到下文所述需要替换他的情况下）将该处理人撤离现场，而且日后不得再雇用他担任现场任何工作，并应由经工程师认可的其它代理人来替换他。这种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代表承包人领受工程师或（在按本文件第2条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导和指示。

16.承包人的雇员

（1）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进行和维护应在现场提供和雇用：

仅属具有各该行业的熟练技能与经验的技术能手，和能对要求他们监督的工作进行适当监督的助副代理人、领班和工长，以及为本工程的正确而及时的进行和维护所必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2）承包人为了或关于本工程的进行或维护而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工程师认为其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者工程师另外认为雇用该人是不合需要的，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该人撤离本工程，而且非经工程师书面允许，不得再雇用该人从事本工程。任何因此而撤离本工程的人员应尽快地由经工程师认可的称职的替换人员接替。

17.工程定位

承包人应负责按工程师书面规定的原始基准点、线和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和正确的定位，负责本工程所有各个部分的位置高程、尺寸和定线正确无误（按上所述），并负责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必需的仪表器具和劳动力。如果在本工程进展中的任何时候，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在位置高程，尺寸或定线上出现或发生任何错误，承包人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要求，应自行承担费用纠正此种错误，使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满意，除非此种错误是由于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书面提供的不正确的数据资料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纠正此种错误的费用应当由雇主承担。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定位或任何线或高程所作的检查决不应免除承包人对此项定位的准确性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承包人应当仔细保护和保持本工程定位中所用的一切水准基点、龙门板、标桩和其它各物。

18.钻孔和勘探挖掘

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的任何时候，工程师要求承包人进行钻孔或进行勘探挖掘，应以书面命令提出此项要求，而且除非建筑工程清单中已列有关于这种预期的工作的临时金额，否则应被认为是根据本文件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所命令的一项追加的要求。

19.守卫与照明

承包人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者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或者经合法当局提出要求时，应自行承担费用为有关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守，以保护本工程或保障公众或其它人员的安全和方便。

20.对工程的照管

（1）从本工程开始到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管本工程及一切临时工程，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例外风险除外）使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临时工程遭受任何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使得本工程在竣工时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且在一切方面都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任何这种损坏、灭失或伤害，是由于任何例外风险引起的，承包人在经工程师要求并且符合本文件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应予以修理和弥补，如上所述，其费用则由雇主承担。承包人还应对他在为了履行本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所引起的对本工程的任何损害负责。

例外风险

“例外风险”有：战争、战争行动（不论是否已经宣战）、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判乱、\_\_\_\_\_、\_\_\_\_\_或者军事政变或篡权、内战或（非承包人自己的雇员之间的）\_\_\_\_\_、骚动或骚扰，或者是雇主使用或占有已经对之出具竣工证书的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者是完全由于工程师对本工程的设计所造成的起因，或者是由于并非承包人方面的合理预见性和能力所能预见或合理预防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所造成的（所有这些，在此都统称为“例外风险”）。

21.工程的\_\_\_\_\_等

承包人在其根据本文件第20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应以雇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对他根据本合同条款应予负责的由于任何原因（非例外风险）所引起的一切灭失或损坏按下述方式投保，使雇主和承包人得到\_\_\_\_\_的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期间，也包括维护期间由于维护期开始以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引起的灭失或损坏以及承包人在为了履行其根据本文件第49条所承担的义务而进行任何作业的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1）对本工程和临时工程按随时所进行的这种工程的全部价值\_\_\_\_\_。

（2）对材料、施工设备和承包人运至现场的其它各物，按这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它各物的全部价值\_\_\_\_\_。

2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1）承包人（除说明书另有规定者外）应就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和维护而可能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对任何人身或任何财产所受伤害或损害（并非承租人或占用人所遭受的对现场的土地或庄稼的表面或其它损害）的权利主张，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但是，此处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认为使承包人应有责任就对下列情况的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费给雇主以补偿：

①土地由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永久使用或占用或者（除下文规定者外）遭受如上所述的表面或其它损害；

②雇主在任何土地上或其下或其中对本工程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进行施工的权利；

③由于按照本合同进行本工程施工而不可避免地造成对照明、空中航线或水路或其它地役权或准地役权等任何权利的临时或永久性妨碍；

④由于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雇员或其它承包人（非本承包人所雇用的）在本合同期间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害，或者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

但是还必须规定：为了本条的目的，“现场”一词应认为只限于说明书中规定的或图纸上表明的其中土地和庄稼由于进行本工程而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妨碍或损害的范围。

23.由雇主给以赔偿

（2）雇主应就有关本条第（1）款限制性条款中所提到的事项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失，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第三方\_\_\_\_\_

（1）承包人在开始进行本工程之前，（但在不限制其根据本文件第二十二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的情况下）应为防止并非由于本文件第二十二（1）条限制性条款中提到的事项所引起的、在进行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任何财产（包括雇主的财产）或对任何人身（包括雇主的任何雇员）的任何损害、灭失或伤害进行\_\_\_\_\_。

第三方\_\_\_\_\_的最低金额

（2）此项\_\_\_\_\_应按雇主认可的条件（不得无理拒绝认可）并应至少按投标书中所列金额，向\_\_\_\_\_人投保、承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本工期\_\_\_\_\_费的收据。

24.工人遭受工作事故

为工人遭受工伤事故\_\_\_\_\_

25.对承包人没有投保的补救办法

26.发通知和付费

承包人应按有关进行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它法律或者任何地方当局或其它合法当局的规章条例或细则的要求并按其财产或权利在任何方面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影响的一切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则和规章条例的要求，发出一切应发的通知和支付一切应付的费用。

遵守法规、规章等

27.化石等

在本工程现场发现的一切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和建筑物以及其它在地质学或考古学方面有价值的遗物或物品，应在雇主与承包人之间认为是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任何其它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这种物品，并应在这种物品发现之时和移动之前立即将此项发现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并按工程师的代表的指示处理这种物品，其费用由雇主负担。

28.专利权和使用费

承包人应就对于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所使用的任何施工设备、机器、工作或材料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处提出的一切权利主张和诉讼，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为取得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所需要的石头、沙子、砾石、泥土或其它材料支付一切吨位税和其它使用费、租金，以及其它付款或补偿（如果有的话）。

29.妨碍交通和毗邻的财产

为进行本工程和任何临时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一切作业，应在遵照本合同的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以免不必要地或不适当地妨碍公众方便或妨碍进入和使用公、私道路和人行道或不论雇主或任何其它人员拥有的财产，承包人应就由于或有关任何这种只要是承包人应对之承担责任的事项所引起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

30.临时运输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运输损坏或伤害连接现场的或在通往现场途中的任何公路或桥梁，尤其应选择路线，选择和使用\_\_\_\_\_并限制和分配装载量，以便尽可能合理地限制这种由于把设备和材料运出入现场而不可避免地产生的临时运输，并使该公路和桥梁不致遭受不必要的损坏或伤害。

特殊的负载

对临时运输索赔要求的处理

水路运输

31.给予其他承包人的机会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为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并为雇主和任何其他合法当局所雇用的在现场上或现场附近进行任何未包括在本合同之内的工作或执行雇主签订的任何有关或附属于本工程的合同的工人，提供进行其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但是，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的书面请求，向任何这种其他承包人或雇主或任何这种当局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任何公路或道路，或允许他们使用现场上的承包人的脚手架或其它设备，或向他们提供任何性质的其它服务，则雇主应就这种使用或服务按工程师认为合理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32.设备、材料和劳动力的供应

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供应和提供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临时和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材料、劳动力（包括其监督）、往来现场和在本工程内和周围的运输，以及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要的各类其它物品。

33.竣工现场的清理

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劳动力

34.劳动力的雇用

（1）承包人应自行安排雇用一切当地的或外地的劳动力，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并安排其交通、住宿、膳食和付给工资。

供水

（2）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根据当地条件，对现场供应充足的饮用水和其它用水供承包人的职员及工人们使用，使工程师的代表感到满意。

酒类或药物

（3）承包人不得违反现行的法规法令和政府规章或命令而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任何酒类或药物，或允许或容忍其分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处理这类物品。

武器和弹药

节日和宗教习惯

（5）承包人对待他所雇用的一切工人，应适当尊重一切公认的休息节日和宗教方面或其它方面的习惯。

流行病

（6）如果发生任何流行病，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扑灭此种疾病而制定的条例、命令和要求。

妨害治安行为等

分包人遵守事项

（9）任何有关工人和工资的其它条件，应视需要如第二部分第三十四条第（9）（10）等款所列。

35.关于工人等情况的申报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要求：应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工程师的代表或其办事处提交详细报告书，说明承包人各个时候在现场上雇用的管理人员和各级工人的数目，以及工程师的代表要求有关施工设备的资料。

材料与做工

36.材料与做工的质量和试验

（1）一切材料和做工均应属于合同规定的各该种类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并应不时接受工程师在制造或制作地点或在现场或在所有任何这类地点指导进行的试验。承包人应提供为检查、测量和试验任何工作及所用的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所通常需要的协助、仪器、机械、劳力和材料，并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在把材料投入本工程以前，提供材料的样品供试验。

样品费用

（2）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的提供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应由雇主承担费用。

试验费用

（3）进行任何试验的费用，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进行这种试验，并且（在仅仅做负荷试验或者为了确定任何完成的或部分完成的工作的设计是否适合于旨在达到的目的而做试验的情况下）这种试验在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已详细列出，足以使承包人能在其投标中予以定价或估算在内，则应由承包人负担。

未规定的试验等的费用

（4）如果工程师命令进行的任何试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①并非意指或规定进行的试验，或

③虽意指或规定进行，但工程师命令，要由一名\_\_\_\_\_的人员在除了现场或受试验材料的制造或制作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试验。

如果试验结果表明，该做工或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工程师的指示，则此项试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否则由雇主负担。

37.进入现场

工程师和他所授权的任何人应能随时进入本工程和现场，以及进入正在为本工程进行工作或提供材料、制成品或机械的一切车间和地方，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这些地方或获得进入的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8.在覆盖以前对工程的检查

（1）任何工作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认可不得予以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承包人应提供充分机会由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检查和测量任何将要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工作，并在永久性工程就位以前检查其基础。承包人应在任何这种工程或基础准备就绪或即将准备就绪以供检查时，及时通知工程师的代表，而工程师的代表除非认为此项检查没有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否则应为检查和测量该工程或检查该基础的目的而出席，不得无理拖延。

移动覆盖物和打开

39.清除不适当的工作和材料

（1）工程师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应有权随时发出书面命令：

①在该命令规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除工程师认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材料。

②代之以适当的和合适的材料，并

③拆除工程师认为其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并按要求重建（不管其以前的任何试验或中期付款）。

承包人违约

40.工程暂停

（1）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时，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进行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并应在暂停时间，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保护本工程并保证其安全。承包人在根据本条规定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方面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包括所有现场应支付的日常工资、薪水、设备的折旧和保养、现场的杂费和本合同的一般管理费，均应由雇主负担和支付，除非这种暂停是：

①本合同另有规定者，或

②为适当进行本工程所必需者，或由于天气条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或由于承包人方面的违约，或

③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安全所必需者。

但是，除非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命令后的28天内将其索赔意向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否则承包人将无权索还任何此种额外费用。工程师应就其认为是公平合理的“索赔要求”，解决和决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这种额外款项。

暂停持续超过90天

开工时间和迟延

41.工程的开始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书面命令后，应在投标书指定的期限内，在现场开始本工程，并应以应有的速度进行，不得迟延，但如有工程师明文批准或命令者或完全属于非承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者除外。

42.现场的占用

道路通行权等

（2）承包人应为取得他所需要的有关进入现场的特别或临时的道路通行权负担一切开支和费用。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他为本工程的目的所需要的在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43.竣工的时间

在遵照说明书中有关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应在整个工程竣工前完工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本工程应在投标书所指定的时间内全部竣工，从投标中所指定的开工期限的最后一天起算，或根据本文件第44条允许的延长时间计算。

44.竣工期限的延长

如果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量，或可能发生的不论何种其它特殊情况，使承包人有正当权利延长竣工时间，工程师应确定这种延长时日。但是，工程师并无义务要考虑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或其它特殊情况，除非承包人在这种工作开始后或这种情况出现后的28天内，或其后尽快地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有关他认为自己有权延长时间的任何权利主张的充分而详细的材料，以便当时能对该权利主张作出调查。

45.夜间或星期日不工作

在遵照本合同所载的相反规定的条件下，任何长久性工作，除下文规定者外，非经工程师的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当地公认休息日）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进行，为拯救人命或财产或为本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的或者是绝对必需的工作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的代表。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通常采用轮班制或两班制进行的工作。

46.进度

承包人根据文件第五条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设备和工人，以及本工程进行和维护的方式、方法与速度，应是同一种类的，并应按使工程师满意的方式进行。如果任何时候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太慢，不能保证本工程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师应将此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而工程师则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使本工程能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如果此项工作未在夜间进行，承包人应请求许可在夜间和白天一样工作。如果得到工程师这种许可，承包人应无权因这样而获得任何额外支付，但是，如果这种请求遭到拒绝，而又没有相当的、切实可行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方法，则竣工的时间应延长仅由于这种拒绝所致的一段时间。进行夜间作业不得有不合理的噪音或干扰。承包人应就由于在进行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与此赔偿责任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

47.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文件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雇主支付投标中规定的金额，作为对这种违约规定的违约偿金，而\_\_\_\_\_对本工程竣工时期按本文件第43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视情况而定）所超过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罚款。雇主在不妨碍其它补偿方法的情况下可以从他手头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偿金的金额，支付或扣除该违约偿金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免除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与责任。

规定的违约偿金的削减

（2）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以前，本工程中的任何一部分业经工程师按本文件第48条出具竣工证书，并已由雇主占有或使用，则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有关出具该竣工证书以后的任何延迟时间应按业经证明已竣工部分的价值占整个工程的价值的比例予以削减。

对提前竣工的奖金

（3）如果希望在本合同中规定对提前完成本工程或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支付奖金，应在第二部分第四十七（3）条中予以规定。

48.竣工证书

维护和缺陷

49.“维护期”的定义

（1）本条件中，“维护期”一词应指投标中指定的维护期限，从工程师按照本文件第48条证明本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或者如果工程师根据第四十八条出具不止一份证书时，则从各该证书出具之日起分别计算，而与维护期有关的“本工程”一词则应作相应的解释。

进行修理工作等

（2）为了使本工程在维护期满之时或期满之后尽快交付给雇主时，处于维护期开始时的同样完好状态（正常的磨损除外）使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14天内根据工程师或以工程师外义在维护期满之前所进行检验的结果可能以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对缺陷、不完善之处、收缩或其它缺点进行修理、改正、重建、矫正和弥补等一切工作。

进行修理工作等的费用

（3）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需要进行这种修理工作是由于使用的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由于承包人方面忽视或没有遵照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所致，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所有这种修理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必需进行修理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则应作为追加工作确定这种修理工作的价值并予以付款。

对承包人不进行要求他做的工作的补救办法

50.承包人进行调查

修改、增补与删除

51.变动

（1）工程师应对于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状、质量或数量作出他认为可能是必要的变动，并且为此目的或由于任何其它原因，他如认为可取，应有权命令承包人去做下列任何一项，而承包人应照办：

①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②删除任何此类工作，

③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

④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高程、线、方位和大小，

⑤进行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追加工作，所有这种变动决不应使本合同无效，但是所有这些变动的价值（如果有的话）在确定本合同价格的金额时，应予以考虑。

有关各项变动的命令应是书面的

（2）承包人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不得作任何变动。但是，如果当任何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并非由于根据本条发出命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数量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所规定的数量，则对这种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应要求有任何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工程师认为任何这种命令以口头方式发出是可取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这种命令，而工程师不论在该命令执行之前或之后对这种口头命令所作的任何书面确认，均应认为是属于本条所指的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承包人就工程师的任何口头命令，向工程师作出书面确认，而此项确认未遭工程师的书面否认，则此项确认即应认为是工程师的书面命令。

52.变动的估价

（1）工程师应就其命令进行的任何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或删除的工作确定他认为应对投标中指定的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去的金额（如果有的话）。所有这些工作均应按工程师如果认为适用的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率估价。如果本合同没有载明任何适用于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费率，则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合适的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确定他认为合理而适当的价格。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2）但是，如果任何删除或增加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都同整个合同工程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有关，工程师认为由于这种删除或增加，使本合同对本工程任何项目所规定的费率或价格变得不合理或不适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各种情况之后另外确定他认为合理适当的费率或价格。

但是还必须规定，除非在该命令发出之日以后（而在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情况下，则在此项工作开始之前或在其后）已尽快地发出书面通知：

①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要求额外付款或变动费率的意图，或

②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关于他准备视情况变动费率或价格的意见，否则就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本合同的价格，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费率或价格。

变动超过15％

（3）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时，发现各项变动（由于任何有关改变材料和（或）劳动力价格的条款所引起者除外）的最后结果，较投标所指定的金额增加或减少15％以上，则本合同价格的金额应按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商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一切实质性的和有关的因素（包括承包人的杂费和管理费）之后，确定在他认为是合理而适当的金额。

计日工作

（4）工程师如果认为有必要或合乎需要时，可以书面命令任何增加的或替代的工作均应按计日工作进行。这样，对这种工作应根据建筑工程清单内的计日工作表所规定的条件和承包人在其投标中确定的费率与价格支付承包人。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明所付金额，并应在定购物料以前先把关于该物料的报价单提请工程师认可。

权利主张

（5）承包人应每月一次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一份账目单，详细列举（尽可能详尽）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提出的对任何增加的费用的各项权利主张，以及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命令已在当月进行的一切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凡没有列入此项详细账目单内的对任何这类工作索取偿付的要求，将一概不予考虑。但是尽管承包人没有遵守此项条件，如果他已在尽早的时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打算就这类工作提出权利主张，则工程师仍有权批准对任何这类工作付款。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53.本工程专用的设备等

（1）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携入现场就应当认为是专供本工程的施工和建成之用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移走（为了将其从现场的某部分移至另一部分者除外）。

设备的撤离等

雇主对设备等损坏不承担责任

设备的再输出

海关放行

（5）雇主在需要时将协助承包人就本工程所必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其它各物取得海关的放行。

（6）任何涉及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其它条件，包括有关支付或减免关税或其它进口税、港口费、码头费、卸货费、引水费和任何其它费用或应付款的各项条件，视需要在第二部分第53条第（6）、（7）等项中予以规定。

54.对材料等的认可不得是默示的

本文件第53条的实施，不得被认为是默示工程师对其中所提到的材料或其它事项的任何认可，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这种材料。

测量

55.数量

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出的数量是对工作的估计数量，不能作为承包人为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应进行的本工程的实际的和准确的数量。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法》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彩怡园第二期c、d栋。

2、工程地点：衡南县云集镇迎宾路。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价格

1、以包工包料形式按1269元/㎡包干结算(含税金及全部相关取费标准计取的全部费用，劳保基金不在内)。

2、包干价格包括资料、各项检测及各项验收等费用(如桩基检测、实物检测、水电检测、消防检测验收、材料送检、铝合金检测及各分部工程验收等等)。

三、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总工期24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承包工程内容：

1、基础工程：桩基础深度为10米。超深部分按实签证，(挖土方及护壁人工工资140元/m3，入岩、流砂单独签证，入岩按土方2倍，流砂按土方3倍)。

2、主体工程：按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定和强制性规范规定。(未包含内容见附表一)

3、屋面工程：按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定和强制性规范规定。

4、外装修：按设计施工图施工(含5+6+5中空双层钢化玻璃窗)，第一、二层干挂除外。

5、内装饰：内墙为混合砂浆抹灰，天棚不抹灰，楼地面不找平，进户门不安装，室内所有门不安装。

6、水电工程：水、电工程到户，预埋部分到位。

7、消防工程：按设计施工图施工及相关强制性规范规定。

8、施工围墙由甲方负责，临时水电由甲方接至施工场地。

六、材料要求：

l、钢材采用湘钢和链钢。

2、水泥采用金雷和海雁。

3、给水管采用现场确定(国标)

4、排污及雨水管采用现场确定(国标)

5、外墙砖采用现场确定45x95砖

6、铝合金窗采用5+6+5中空双层玻璃窗，品牌为现场确定，规格\_\_\_\_正品。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

1、甲方派出常驻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跟踪监督，杜绝不合格材料用在工程上，由此造成工程质量的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及时对隐蔽工程和材料涨价签证。

2、甲方负责办理各项报建手续及费用(因报建手续不到位所引起的行政职能部门处罚)。

3、开工前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水电并满足施工需要。

4、提交施工图捌套。

5、提供工程坐标控制点、地下管网资料及勘探、设计地质报告。

6、负责施工期间周边关系的协调。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各部分工程)、隐蔽工程签证、工程质量监督。按合同约定定期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备、材料、半成品的进场计划，并在收到施工图后组织进行图纸会审。

2、施工场地的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道路畅通，保持安全文明施工。

3、及时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成工程进度报表。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如转包第三方，甲方有权收回，并终止合同)

5、提供施工报建所需的证照和资料。

6、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7、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不得拖欠和克扣民工工资。

八、付款方式：

1、按层付工程款(备注：每层完工后付工程款，基础不付工程款)。主体每层按平方造价付工程款60%。内、外装饰按每层平方造价付工程款25%，竣工验收合格按平方造价付工程款5%，资料备案到位按平方造价付工程款5%，剩下5%作质保金一年，一年到期付清5%质保金。

2、挡土墙付款方式按每月工程量付定额直接费总造价85%结算付款。

九、履约金的交纳及返还办法：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签约当天交人民币壹佰万，5个工作日内交人民币叁佰万，余款在20个工作日内交剩余人民币贰佰万。

2、转换层完工退还履约金壹佰万元整，到主体第十层完工退还履约金壹佰万元整，主体全部完工退还履约金壹佰万元整。

十、结算方式：

1、以包干价加签证工程量结算。

2、包干建筑面积以房地局产权面积为准。

3、在施工中有增减部分工程，按设计变更签证，结算按湖南省20\_\_建筑消耗定额计算，人工土建按62。5元/工日，水电安装按62。5元/工日，装饰装修按75。5元/工日，材料按市场价加采保费和运费。按综合费用计取27%。(含税金及全部相关取费标准计取的全部费用)

4、挡土墙结算方式套用增减工程量结算方式。

5、材料价格超过5%调价，调价按当时市场价减附表二材料所定基价。材料价格浮动在5%以内不予调价

6、材料基价见附表二

十一、违约责任

l、乙方如延迟工期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超过10天以后每延期一天，甲方按工程总造价的3予以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立即进行返工，其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若返工后还是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则自动退场，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若无能力在规定时期内履行自筹资金，未完成部分施工责任，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接管乙方施工单位的施工任务，并将乙方交纳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抵交违约罚款，乙方自动退场，甲方只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结算。

4、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影响乙方施工超过10天，每个月甲方要支付乙方的基本工资、设备折旧、工程垫付资金利息的两倍(按当时的银行贷款利息)、钢管脚手架的租金。

5、从甲方收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30天内委托中介机构审查，审查时间为30天，审查报告经甲方、乙方确认后3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款，从第31天起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价款1)，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贰倍计取。

6、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三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整套完整备案资料(包括验收备案表)，否则按每延误一天处罚5000元。

7、由于甲方甩项影响房屋不能验收、备案，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不影响建设方向施工方付款，付款参照原条款。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甲乙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六**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为了安全及时的完成建房工程，尽量避免和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要求施工、建盖，女儿墙和水、电安装在承包范围，如有异议双方商议。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质量进行监督，以确保工程质量。

三、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建筑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到施工工地，乙方自带施工工具。

四、承包款(单价)为每平方 元，合计 元。

五、付款方式：分层付款，每层浇顶之日甲方支付乙方该层房屋的90%，余款整幢房屋竣工后一次性付清。

六、楼梯间双算，1平方米2。

七、工程施工中所需水、电的接通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所带到施工工地的模板、工具，甲方必须看管好，如果造成损失，甲方必须照价赔偿。

九、甲方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的矛盾和纠纷，确保乙方正常施工，若由此造成误工，甲方要赔偿乙方误工费用，再由双方协商顺延工期。

十、乙方在施工中有较严重的质量问题、技术问题而又不服从甲方监督调整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十

一、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严禁一切违规、违章作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十

二、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十

三、违约责任：此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十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一经签订即时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议。甲方(印)：乙方(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七**

甲方(采购方):\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供货安装方):\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安装中央空调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订购及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以及工程概况:

1、设备情况(详见报价表):

2、 安装工程概况:工程地点:开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乙方工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是具有安全保证的)，工程材料的安全由甲乙方共同负责。

第三条 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

1、 乙方负责中央空调设备的安装、调试。

2、安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和厂家提供的工程安装设计说明。乙方于工程竣工当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和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代表在工程验收单(表)上签字盖章。产品安装方案以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图、选型方案为准;需更改设计方案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涉及机型调整的，须经双方洽商加以确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双方合同工程款洽商价款 ;

2、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

3、合同签定时,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定金计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计工程总价款的30%);

4、乙方工程材料及设备进场，甲方验收签字后支付乙方二期工程款人民币 元，大写: 圆(计工程总价款的60%);

5、其余款项于设备调试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甲方未付清全款以前，材料及空调设备权属为乙方;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一周内甲方无故不参加验收，视作验收合格。

6、以上价款不含小区物管费、含专用钻孔机器钻孔费用、含设备吊装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工程现场乙方负责人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工作;

2、 除洽商外，如乙方延期交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价款总额的20%。如乙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交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签字认可的除外。

3、 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甲方责任:

1、工程现场甲方负责人 全面负责安装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负责空调内外机电源的铺设及室外机基座的建设。

3、甲方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开支并协助办理乙方施工人员的出入证明。

4、甲方中途终止工程，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的50%的违约金。

5、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20%。如甲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付款，一个月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中央空调设备及附属材料，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也可追究甲方有关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如需调整产品型号，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乙方重复运输、保管、设备差价、材料损失等有关费用。

6、 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和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产品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条款

1. 自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年半(即18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外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更换损坏零部件的，按所更换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

2.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为空调使用方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与方式，由使用方和乙方另行自愿签定合同予以确定。

第七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由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的设计图及报价方案说明书及其他文本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_\_\_乙 方：\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代理人：\_\_\_\_\_\_\_\_

电 话：\_\_\_\_\_\_\_\_电 话：\_\_\_\_\_\_\_\_

日 期：\_\_\_\_\_\_\_\_日 期：\_\_\_\_\_\_\_\_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八**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职责，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

二、工程造价：经双方协商定为竣工后双方清算实际工程量做出决算。

三、乙方负责为甲方设计绿化平面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必须严格按效果图施工。

四、乙方按设计的苗木种类，即甲方要求进行采购(苗木米径、地径、树冠、高度等)。苗木进场后，甲方派人进行验收。

五、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六、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变更、苗木种类变更、苗木规格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认可方能更换。

七、乙方应保证所栽培苗木的成活率达90%以上，并平时提供苗木养护技术指导和服务;\_\_\_\_\_\_\_\_年内非人为因素死亡的苗木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包栽包活。(养护期\_\_\_\_\_\_\_\_年)

八、甲方提供树苗，乙方负责移植栽培养护，甲方按50元棵的费用付给乙方。

九、甲方负责平整所栽花木场地，做好场地通水工作。乙方所用工具，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待乙方工程完成一半时甲方付给乙方核实工程量50%的工程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量价款的90%，余款在保修养护期后付清。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可诉至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给甲方后条款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九**

最新建筑工程技术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_\_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政府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_\_年\_\_\_\_月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计委颁发试行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交付甲方后\_\_\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_\_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支付违约金\_\_\_‰。

3.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_\_\_%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_\_\_\_‰。

2.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甲方交付罚款。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人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交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委、\_\_\_\_等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暖承包合同书 水暖工程承包合同篇十**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xx公司依照《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_\_\_\_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厂房办公楼车间以及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_\_\_\_\_\_\_\_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_\_\_\_\_\_\_\_年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